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重庆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贾浚、独立董事李正要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34）。

本议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51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